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500/01-02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SS/13/00

### 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化學物殘餘)規例》及 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01年10月15日(星期一)  
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  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：勞永樂議員(主席)  
李華明議員, JP  
黃容根議員  
譚耀宗議員, GBS, JP  
張宇人議員, JP  
麥國風議員

缺席委員：何秀蘭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(農業檢疫及檢驗)  
冼敏思獸醫  
  
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(A)1  
楊何蓓茵女士  
  
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(食物監察及管制)  
楊寶芬醫生  
  
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  
覃民輝先生

列席秘書：總主任(2)4  
陳曼玲女士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1  
黃思敏女士  
  
高級主任(2)4  
衛碧瑤女士

---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2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，方便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——

- (a) 出售新鮮及冰鮮肉類的各類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的數目；
- (b) 環境食物局職權範圍內其他條例實施嚴格法律責任的情況；及
- (c) 法團犯罪時的檢控程序，特別是法團董事的法律責任。

3.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01年10月20日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，以便完成逐項審議兩條規例的條文，並討論其他待議事項。
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2001年11月26日

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化學物殘餘)規例》及  
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 
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1年10月15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1-0135	主席	邀請政府當局簡介擬議就該兩條規例提出的修訂	
0136-0347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擬就下列規例提出修訂 —— a) 規例第17(4)及(5)條；及 b) 修訂規例第4條(第132章附屬法例第3A條)	
0348-0407	主席	化驗豬肉所得的食物監察結果	
0408-0554	黃容根議員	化驗豬肉所得的食物監察結果	
0555-0611	主席	化驗豬肉所得的食物監察結果	
0612-0636	政府當局	化驗豬肉所得的食物監察結果	
0637-0642	主席	化驗豬肉所得的食物監察結果	
0643-0732	黃容根議員	化驗豬肉所得的食物監察結果	
0733-0740	主席	當局實施出售冰鮮豬肉的管制措施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	
0741-0819	政府當局	化驗豬肉所得的食物監察結果	
0820-0823	主席	當局實施出售冰鮮豬肉的管制措施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	
0824-0913	政府當局	當局實施出售冰鮮豬肉的管制措施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	
0914-0921	主席	當局實施出售冰鮮豬肉的管制措施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	
0922-0938	譚耀宗議員	當局實施出售冰鮮豬肉的管制措施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	
0939-0944	政府當局	當局實施出售冰鮮豬肉的管制措施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	✓

0945-1151	張宇人議員	當局實施出售冰鮮豬肉的管制措施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	
1152-1158	主席	當局實施出售冰鮮豬肉的管制措施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	
1159-1306	譚耀宗議員	化驗豬肉所得的食物監察結果	
1307-1408	政府當局	化驗豬肉所得的食物監察結果	
1409-1421	主席	化驗豬肉所得的食物監察結果	
1422-1452	張宇人議員	化驗豬肉所得的食物監察結果	
1453-1500	政府當局	化驗豬肉所得的食物監察結果	
1501-1634	張宇人議員	化驗豬肉所得的食物監察結果	
1635-1638	主席	化驗豬肉所得的食物監察結果	
1639-1814	政府當局	化驗豬肉所得的食物監察結果	
1815-1826	主席	化驗豬肉所得的食物監察結果	
1827-1835	張宇人議員	化驗豬肉所得的食物監察結果	
1836-1849	政府當局	化驗豬肉所得的食物監察結果	
1850-1918	主席	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1919-2336	政府當局	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概念	
2337-2340	張宇人議員	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概念	
2341-2351	主席	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概念	
2352-2818	政府當局	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概念	
2819-2821	主席	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概念	
2822-3016	政府當局	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概念	
3017-3022	主席	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概念	
3023-3517	張宇人議員	規例所訂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(第3(1)、5(1)、6、11(1)及(2)條)	
3518-3559	主席	規例所訂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	
3600-4059	政府當局	規例所訂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	
4100-4130	張宇人議員	規例所訂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	
4131-4151	主席	規例所訂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	
4152-4422	政府當局	規例所訂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	
4423-4502	譚耀宗議員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4503-4626	助理法律顧問1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
4627-4631	主席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4632-4940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4941-5001	主席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5002-5202	助理法律顧問1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5203-5225	主席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5226-5250	助理法律顧問1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5251-5333	譚耀宗議員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5334-5649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5650-5751	助理法律顧問1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5752-5951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5952-010030	譚耀宗議員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0031-010117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0118-010133	譚耀宗議員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0134-010324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0325-010356	主席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0357-010757	張宇人議員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0758-010835	主席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0836-011232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
011233-011248	張宇人議員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1249-011309	助理法律顧問1	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1310-011351	主席	總結委員對政府當局就規例第17(4)及(5)條提出擬議修訂的意見	
011352-011653	黃容根議員	為業界人士提供訓練及支援	
011654-011659	主席	為業界人士提供訓練及支援	
011700-011746	政府當局	為業界人士提供訓練及支援	
011747-011858	李華明議員	環境食物局職權範圍內其他條例實施嚴格法律責任的情況	✓
011859-011903	主席	環境食物局職權範圍內其他條例實施嚴格法律責任的情況	
011904-012147	張宇人議員	環境食物局職權範圍內其他條例實施嚴格法律責任的情況	
012148-012228	主席	法團犯罪時的檢控程序(規例第21條)	
012229-012520	政府當局	法團犯罪時的檢控程序(規例第21條)	
012521-012639	張宇人議員	法團犯罪時的檢控程序(規例第21條)	
012640-012850	政府當局	法團犯罪時的檢控程序(規例第21條)	
012851-013055	張宇人議員	法團犯罪時的檢控程序(規例第21條)	
013056-013512	政府當局	法團犯罪時的檢控程序(規例第21條)	
013513-013519	主席	法團犯罪時的檢控程序(規例第21條)	
013520-013644	張宇人議員	法團犯罪時的檢控程序(規例第21條)	
013645-013758	助理法律顧問1	法團犯罪時的檢控程序(規例第21條)	
013759-014221	政府當局	法團犯罪時的檢控程序(規例第21條)	
014222-014506	張宇人議員	法團犯罪時的檢控程序(規例第21條)	
014507-014525	主席	法團食用動物販商犯罪時的檢控程序	
014526-014718	政府當局	法團食用動物販商犯罪時的檢控程序	
014719-014913	張宇人議員	法團食用動物飼養人犯罪時的檢控程序	
014914-014928	李華明議員	規例向法團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的政策目標	
014929-015432	政府當局	規例向法團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的政策目標	
015433-015446	李華明議員	向法團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的其他條例	
015447-015502	政府當局	向法團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的其他條例	
015503-015510	主席	向法團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的其他條例	

015511-015557	張宇人議員	向法團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的其他條例	
015558-015606	主席	向法團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的其他條例	
015607-015623	張宇人議員	向法團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的其他條例	
015624-015738	政府當局	向法團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的其他條例	
015739-015907	助理法律顧問1	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法團董事應負的法律責任	
015908-020010	張宇人議員	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法團董事應負的法律責任	
020011-020022	主席	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法團董事應負的法律責任	
020023-020053	張宇人議員	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法團董事應負的法律責任	
020054-020101	主席	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法團董事應負的法律責任	
020102-020235	政府當局	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法團董事應負的法律責任	
020236-020338	張宇人議員	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法團董事應負的法律責任	
020339-020433	助理法律顧問1	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法團董事應負的法律責任	
020434-020439	主席	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法團董事應負的法律責任	
020440-020902	政府當局	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法團董事應負的法律責任	
020903-020920	主席	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法團董事應負的法律責任	
020921-020939	張宇人議員	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法團董事應負的法律責任	
020940-021007	主席	政府當局就修訂規例第4條(第132章附屬法例第3A條)提出的擬議修訂	
021008-021148	黃容根議員	進口冰鮮食物的管制	
021149-021402	政府當局	進口冰鮮食物的管制	
021403-021501	黃容根議員	進口冰鮮食物的管制	
021502-021511	主席	進口冰鮮食物的管制	
021512-021827	政府當局	進口冰鮮食物的管制	
021828-021953	黃容根議員	進口冰鮮食物的管制	

021954-022120	主席	- 進口冰鮮食物的管制 - 下次會議討論的待議事項	
022121-022156	黃容根議員	下次會議討論的待議事項	
022157-022225	主席	下次會議討論的待議事項	
022226-022259	政府當局	下次會議討論的待議事項	
022300-022302	主席	下次會議討論的待議事項	
022303-022308	政府當局	下次會議討論的待議事項	
022309-022312	主席	下次會議討論的待議事項	
022313-022318	政府當局	下次會議討論的待議事項	
022319-022344	主席	下次會議討論的待議事項	
022345-022357	政府當局	法團犯罪時的檢控程序(規例第21條)	✓
022358-022402	主席	法團犯罪時的檢控程序(規例第21條)	

**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**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1年11月26日